

環球科技大學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

第一次訓育委員會議(81.11)通過
(85.08)修訂

第一次訓育委員會議(87.09)修訂

學生事務會議(93.12)修訂

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(96.09)修訂

第48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(108.09)修正

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(111.07)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，增進學生知識技能，陶冶高尚品德，鼓勵正當課外活動，培養處事及領導能力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，得由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視實際需要，就學有專長之師長（含校外）遴薦，於每學年期初一個月內，檢具有關資料及名單簽報校長核聘，聘期一年，任滿得以續聘。
- 三、每位老師原則上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。
- 四、各社團以聘請一名指導老師為原則，如因實際需要得專案陳報，簽請校長同意後再增聘一名。
- 五、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確立社團正確宗旨，輔導學生正確社團知識與觀念，以樹立優良之校風。
 - （二）指導社團活動，協助學生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工作之各種疑難問題。
 - （三）應出席指導學生社團活動（學期考試前除外），並於社團活動記錄簿簽字。
 - （四）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，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。
 - （五）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。
 - （六）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，指導老師應隨隊指導。
 - （七）社團指導老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應協商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報請獎懲。
- 六、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末發給指導活動費，依簽呈陳報校長後核撥。
- 七、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、認真盡職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，得由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簽請校長予以嘉獎表揚，或給予升等加分之獎勵。
- 八、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按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，得由各社團與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、學生事務長共同研究後，報請校長另聘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